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宜宾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局）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就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评审项目名称：高新区龙船溪淡水鱼苗孵化基地试点建设项目

二、评审范围：高新区龙船溪淡水鱼苗孵化基地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

三、送审单位：宜宾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局）

四、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本次评审服务费含税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小写：17000.00 元）。此款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评审任务且甲方对评审结果确认后，由乙方提供公司开具的相应有效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而乙方不免除继续履行的义务。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将送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报告资料移交给项目单位；

（二）甲方根据乙方评审需要，协调项目单位让乙方进入建

设项目现场踏勘，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甲方负责按照评审程序向项目业主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含电子文档）。

义务：

（一）负责协调乙方现场勘查的有关事宜；

（二）负责协调乙方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三）负责将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送达项目单位。

（四）甲方及时完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责任：

（一）乙方对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承担独立的法律责任，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乙方聘请或抽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人员应具有专业职称的评审人员，评审人员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义务：

（一）乙方应在审核工作中严守职业道德，遵守项目评审相关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要求、内容和程序实施评审；

（二）乙方在从事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评审中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三) 乙方应在从事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四) 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 保守被评审单位的商业秘密;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

(五) 乙方聘请或抽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人员对需调整部分进行修改和修订, 并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整改;

(六) 乙方须在可研报告修订版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评审报告;

(七) 乙方负责将评审资料完整地送还给甲方。

七、评审费用支付方式

原则按照评审单位出具正式评审报告和开具合同金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八、验收

本次采购项目验收采取整体验收进行。

评审单位需呈送甲方 1 份正式书面评审报告发送至甲方, 验收合格双方签具验收单。

九、廉政要求

(一) 乙方不得接受项目业主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有碍公平评审的宴请;

(二) 乙方不得接受项目业主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馈赠的礼品或礼金等;

(三) 乙方不得私自就项目评审事项内容外泄。

十、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完成评审工作的 (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结果经甲方复核后误差大于 3%未超过 5%(含)的,为评审质量一般,计入不良信用一次。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对甲方移交的评审档案不能完整返还的,给甲方和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计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二、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宜宾仲裁委员会申请,并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通知：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通知，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送达：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本合同、解决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 楼 333 办公室

联系人：吴彦琳

联系电话：13419282393

乙方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送达邮箱：283766131@qq.com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有变更，除非双方依约定，变更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



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宜宾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州支行

账号：07301201000011151

项目联系人：吴彦琳

联系电话：13419282393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3楼333办公室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4日